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综合业务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永丰市场监督管理所。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41人，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35人，增加3人；退休38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 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 市场秩序，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 权益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 全、食品药品安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药品、化 妆品、保健品）的许可和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监督管 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坚决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民生商品价格、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责任落实，着力推动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现将2023年工作汇报如下：  
1.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先导，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持续开展“个转企”工作。积极开展2022年度年报工作。  
2．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一是成立乌鲁木齐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和落实“两个责任”工作专班，截至目前乌鲁木齐县三级食品安全包保工作机制已形成。二是圆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现场检查验收工作。乌鲁木齐县做为唯一即明查又暗访的区县，承担了为期2天的验收检查。三是开展校园以及中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等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等，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是承担了在乌鲁木齐县举办的乌鲁木齐“马拉松”比赛美食展、国家速滑比赛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五是2023年完成食品抽检129批次，检验完成126批次，检验结果合格。六是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学校（幼儿园）食堂负责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150人开展为期一周的食品安全培训班，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六是联合检察院对全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落实开展联合检查，对各乡镇未落实情况下发了《检察建议书》。   
3.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一是与企业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二是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餐饮单位使用单位安全检查、重要节点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等、乌尉公路安全生产检查中存在问题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8份，发现隐患问题56余条，均限期改正。三是开展乌鲁木齐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乌鲁木齐县1104家餐饮企业燃气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网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APP，目前已完成100%。四是督促企业使用“特种设备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全县68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已启用并使用。五是联合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完善《乌鲁木齐县滑雪场架空客运索道的模拟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于11月30日在丝路滑雪场进行了现场演练，共计115家单位参见了演练，2家滑雪场经营单位参加了观摩。  
4.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一是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全县加油站汽柴油、车用尿素、煤质量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对2个加油站3批次汽柴油，2批次煤，6批次车用尿素，2批次农用地膜进行抽检，对2批次车用尿素抽检不合格，2批次农用地膜不合格立案处罚。二是有机融合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及知识产权、行政许可等要素资源，在行政审批窗口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更好地面向企业、产业园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三是牵头全县“质量强县”工作，开展“质量月”、“ 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提升”等活动，不断提升我县质量总体水平。  
5.守牢药械化安全底线。一是根据市局《乌鲁木齐市落实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排查涉疫药械质量安全隐患2条，并督促零售药店扩大进货渠道，确保用药充足。二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通报内容，对辖区内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依法调查相关化妆品的专项排查，目前未发现通告中的不合格化妆品。  
6.强化标准计量。一是强化市场计量监管，开展“双节”期间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共检查商超4家，计量器具50余台，严查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二是于市检验检测中心对接，对永丰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免费进行了强制检定，对永丰市场商户使用的200余台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测专项行动。  
7．加强依法行政。一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开展大普法活动。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继续做好依法行政和法宣教育，持续开展案件审查，提升法治工作水平。二是开展法制培训，2023年参加市局，组织干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培训70场次，2名领导干部出疆培训。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打击传销、互联网消费安全等普法宣传活动。  
8.加强商标广告监管。一是对全县发布的200余条次广告进行监测，未发现违法情况。二是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三是对全县辖区内医疗、生活美容行业“有照有证”“有照无证”“无照无证”进行全覆盖排查，全面清理整治医疗、生活美容行业违规从事美容服务的违法行为。  
9.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召开有机产品认证培训会，全县5家种植企业、有机产品获证企业及市场监管局监管人员、县农业农村工作人员等20余人参加培训。二是组织开展中华老字号等多项知识产权整治行动，加大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商标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0.开展价格监督检查。联合县发改委、县文旅局开展为期1个月的餐饮民宿价格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县各乡镇召开3场次价格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告诫会，向经营主体开展价格法律法规等政策宣传，引导其加强内部监督和价格自律，自觉做到诚信经营与合法经营。  
11.开展公平竞争审工作。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升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我局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审查各成员单位政策性文件、通知、方案18份，扎实有效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药品事务项目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目。药品事务项目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616.0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58.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5.91万元，占比95.10%；公用经费15.56万元，占比2.36%；项目经费16.72万元，占比2.54%），实际支出为652.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9%，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61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06.04 万元，占98.38%，比上年预算减少36.25万元，下降5.6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10.00万元，占1.62%，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一年度的两个“访惠聚” 项目经费。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1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04 万元，占96.59%，比上年预算减少16.25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信息员补助列作项目支出。项目支出21.00万元，占3.41%，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70.4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04万元（基本支出595.04万元、项目支出21万元），调整数42.15万元（基本支出46.43万元、项目支出-4.2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58.19万元（基本支出641.47万元、项目支出16.72万元）,预算调整率 6.84%。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658.19万元（基本支出641.47万元、项目支出16.72万元），预算执行652.17万元（基本支出635.73万元、项目支出16.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09%。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年末结转和结余6.02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595.04万元（人员经费569.93万元，公用经费 25.1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41.47万元（人员经费 625.91万元，公用经费 15.56万元），预算执行数635.73万元（人员经费 625.91 万元，公用经费 9.8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11%。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使用资金时，按照《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2个2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8个19.51万元，调整后项目共10个40.51万元，执行16.4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0.58%。  
1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①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  
6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信息员补助：年初预算数11万元，全年预算数11万元，全年执行5.45万元，执行率49.55%。  
②两个“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6.46万元，执行率64.6 %。  
③新录用公务员市委党校培训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86万元，全年执行0.86万元，执行率100 %。  
④补发吴同树工资等相关费用：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83万元，全年执行1.83万元，执行率100 %。  
⑤乌财社【2022】311号第75批疫情结余资金 安排拉运防疫物资运输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3万元，全年执行0.3万元，执行率 100 %。  
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骨干业务培训：年初预算数 0万元，全年预算数1.05万元，全年执行1.05 万元，执行率 100 %。  
⑦2022年监督抽检专项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0.02万元，执行率4%。  
⑧老干部“两项”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05万元，全年执行0.05万元，执行率100%。  
⑨访惠聚-乌什城、白碱沟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42万元，全年执行0.42万元，执行率10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局务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指标1：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0%，根据财政要求及单位财务制度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支出，该指标依据往年预算整体执行率情况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达到52.7%，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无偏差；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达到99.09%，我单位基于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量入为出，做好动态监控。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达到99.09%，偏差率10.1%，偏差原因为本年完成支出情况较好。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我单位严格遵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完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明确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做到权责分明，责任到人。对资金的管理，由财政和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系统的管理制度，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执行预算制度。  
指标2：管理效率-质量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财政要求及单位财务制度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支出，该指标依据往年预算整体执行率情况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10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无偏差；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100%，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二）履职效能  
指标1：履职效能-质量指标，药品、医疗器械年检查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基于市局工作要求及单位工作目标设置此指标。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医疗器械年检查覆盖率43.75%，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无偏差；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药品、医疗器械年检查覆盖率100%。以零售药店、医疗机构为重点，重点检查涉疫药品的购进渠道，冷链保障，储运管理，追溯管理和销售记录等，督促企业履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药品、医疗器械年检查覆盖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根据自治区局关于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采取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方式，统筹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聚焦检查工作重点，有效运用检查结果，强化流通使用环节药品质量安全，有效排除化解风险，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净化经营环境。  
指标2：履职效能-质量指标，特种设备年检查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基于市局工作要求及单位工作目标设置此指标。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特种设备年检查覆盖率65.70%，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特种设备年检查覆盖率91.55%，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要求，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覆盖率较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对于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特种设备年检查覆盖率91.55%，偏差率-8.45%，偏差原因为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地址不详，无法现场检查。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我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促进我县特种设备持续保持正常运行，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指标3：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市场主体培育增长量，预期指标值≥0.04万户，基于市局工作要求及单位工作目标设置此指标。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市场主体培育增长量0.0131万户，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市场主体培育增长量0.0233万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环境、精准服务，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动性、能动性，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创新市场准入赋能，为乌鲁木齐县域市场主体发展减负、铺路、赋能，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快享，扩大市场主体增量。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市场主体培育增长量0.0233万户，偏差率-41.75%，偏差原因是2023年市场主体新增量达到619户，但是因注销户数量众多，导致2023年市场主体培育净增长量为0.0233万户。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我单位继续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新动能，坚持“非禁即入”和“负面清单”，有效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度，精简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力保障在册市场主体总数增长。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2.4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预算工作由财政安排，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工作编制、上报，由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性质不同，审核预算的时间又短，最后依据重点工作安排预算资金，单位根据资金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部分干部对绩效管理仍重视不够、认识不深，单位内部业务和财务部门沟通不顺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清，工作落实比较欠缺；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质。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直接影响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但项目目标空泛，成本指标虚化、质量指标弱化、效益指标软化等问题较为突出。一是部分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决策前期准备不充分、程序不到位。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一是部分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决策前期准备不充分、程序不到位；二是未对专项资金设立与资金规模匹配、细化量化、可监督可评价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三是在资金分配过程中，申报项目未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四是存在以资金申请替代项目申报的情况，真正体现部门职责、项目特点的绩效指标体系尚未建立。  
三是预算单位自我评价能力欠缺。预算绩效评价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确保评价工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尚不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实施步骤、评价主体、评价流程、评价指标设计、对评价单位的监督制衡、评价结果有效运用等不能合理确定与运用，无法保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和影响。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同时结合第二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区市场监督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制定长效机制，巩固主题教育和攻坚行动成果。  
二是强化“四个最严”的安全监管，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落实、药品安全隐患排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价格和消费投诉等涉及民生的监管工作。  
三是持续为乌鲁木齐县经济发展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和市场主体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将信用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与行政执法结合，科学合理的开展行政执法办案。  
四是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招录新入职大学生，充实基层干部活力，为全局的执法办案增加新鲜血液。